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漳政办规〔2022〕14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漳平市 2022 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漳平市 2022 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 2022 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烤烟产业规模，增加我市财政和农民收入，实现“十四五”末达到 7 万担规模目标，促进烤烟产业高质量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市烤烟生产实际情况，制定 2022 年烤烟生产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盯市场、聚焦质量，持续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提高烟叶有效供给水平，促进我市烤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计划任务

计划种植烤烟面积 17340 亩、收购烟叶 50900 担，亩栽株数 1100 株左右。其中，漳平市范围内各乡镇考核数量 15062 亩、44315 担；新罗区东方片 2278 亩、6585 担，不作为漳平市考核对象。各乡（镇）烤烟种植任务为（单位：亩、担）：

乡镇	赤水	双洋	新桥	灵地	南洋	拱桥	漳平小计	新罗小计	合计
种植面积	5300	5010	3140	960	618	34	15062	2278	17340
考核数量	15780	14470	9338	2872	1759	96	44315	6585	50900

（二）产质量目标

主栽品种云烟 87，亩产量 135~150 公斤、亩产值 4800 元以上，上等烟比例 76% 以上，烤烟外观油分足、组织结构疏松、身份适中；清甜蜜甜香型风格突出，适烟碱、低焦油、高香气，烟叶化学成分协调，烟叶工业配合性强、可用性好、安全性高。

三、工作措施

（一）党政合力，推进稻烟融合发展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把烤烟生产作为大事来抓，充分发挥好各自作用，增强责任意识，齐抓共管，采取更积极的对策与措施，全力以赴把烤烟生产工作落实好，把烟农利益维护好，把烤烟产业发展好。一要推进永久烟田建设。要按照《做好永久烟田建设促进烟农增收工作的通知》（漳政办〔2020〕19 号）精神，落实永久烟田保护，防止永久烟田“非烟化”“非粮化”。二要坚持烟粮协同共生的耕作制度。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粮食安全战略，大力推行稻烟水旱轮作，提高耕地利用率，把稻烟融合产业打造成漳平乡村振兴的优势产业和引领产业。三要出台政策促进发展。各乡镇要做好产业规模，出台稻烟产业融合发展的有关政策，包括荒地复垦、密集烤房配套、家庭农场培育、规模化种植等，促进稻烟产业同步发展、同享政策，实现以烟稳粮、以烟促稻、稻烟协同。

（二）落实计划，提升烤烟产业规模

2022年是漳平烤烟产业做强做大的机遇期，各乡镇要坚持不懈抓好计划任务，将计划落实到村、到户、到田，确保计划任务的完成。一要充分认识烤烟产业在稳定烟农收入和当地财政收入的重要作用，通过引导专业化、规模化、机械化种植，培育家庭农场、职业烟农等形式，稳定并发展烤烟规模。二要集中力量进一步做好田、人、烤房的协调服务，对各村进一步摸排，实行重点种植村开发，集中做好土地流转，促进规模增长，协调好烤房建设用地，想方设法地将种植计划落实在增加面积上，促进计划100%落实到户、到田、到烤房。

（三）坚持标准，提高烟叶产量质量

坚持实施标准化生产，严格按照《漳平市烤烟生产技术方案》组织全市的烤烟生产工作。一是做好优化烟田工作。不在易病、易涝区域种植烤烟，主动优化烟区和烟田布局，把烤烟种植在“最优质、最安全”的区域。二是做好稻草溶田、冬翻晒白、深翻工作，全面改良植烟土壤，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减少后期病害发生。三是重点抓好早播早栽、成熟采收、增香烘烤等技术的落实，提升烤烟产质量水平。四是抓好控氮增施有机肥工作，控制化学肥料的使用，做到烟株均衡生长、适时成熟、风格突出。五是抓好排水、防病、田间卫生工作，力争做到烟田“三无”，即雨季来临无积水、后期株健无病害、田净渠净无废物。

（四）绿色发展，持续共建美丽乡村

推进绿色发展，确保产品安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一**要推进烟草循环经济**。继续推行烟田废旧地膜回收工作，做到当年使用当年回收，彻底消除“白色污染”，实现烟田清洁生产。积极开展物质燃烧、清洁能源烘烤技术与推广应用，减少烘烤用煤，美化乡村环境。各乡镇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落实。二**要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通过广泛积极宣传、引导烟农减少化肥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提高烤烟安全性，优先选用生物制剂和低毒化学农药，实现化肥、农药用量“零增长”。三**要推进绿色发展融合**。以烟草公司和农业农村局、烟草站和各乡镇农技站为实施主体，加大蚜茧蜂防治蚜虫、蠍蝽防治斜纹夜蛾等技术推广力度，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稻烟产业发展全过程，防止因水稻等轮作作物用药造成烟叶农残的超标，以绿色项目带动漳平振兴发展。

（五）统筹安排，提前谋划来年工作

今明两年是我市烟叶生产规模稳定发展的关键之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统筹抓好今年烟叶工作的同时，围绕推动烟叶供给上水平，提前谋划今冬明春的烟叶生产，以实现漳平烟叶优质化、绿色化和高端化。

各乡镇要落实好永久烟田与密集烤房等关键生产要素保障工作，支持、扶持烟田集中流转，充分利用“烟—稻”轮作模式，打造好优质烟叶和优质烟后稻的“双优基地”，解决好稳定

发展烟叶生产规模“在何种、谁来种、哪里烤”的问题。

四、相关政策

(一) 烤烟生产方面

1. 烤房建设。2021 年底追加建设 34 座，其中单座与入群共 19 座，每座补贴 0.5 万元，单座为双洋镇 9 座、新桥镇 4 座，入群赤水镇 5 座、双洋镇 1 座；其中集群建设 3 处计 15 座，每座补贴 1.0 万元，分别为赤水镇香寮村、白沙镇吕凤村、雁石镇九斗村各 5 座。2022 年赤水镇岭兜村、香寮村、新桥镇坂尾村各集群建设 1 处、5 座，计 15 座，每座补贴 0.5 万元。

2. 荒地复垦。荒地复垦且连片种植烤烟 5 亩（含）以上的，每亩给予补贴 300 元，复垦前、中、后图片等资料齐全，补贴面积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二) 烘烤用电方面

继续执行《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鲜烤烟烘烤有关电价政策的通知》（漳政办〔2016〕151 号）精神，提高烤烟烘烤品质，实现节能减排。供电公司安排配网专项资金对烤烟用户配电线路进行升级改造。

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起算基准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8日印发
